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縣市政府常見關鍵風險項目彙總表** | |
| **編號** | **項目** |
| 1 | 低估前置作業期程，延誤推動計畫時程。（例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，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各級都委會審查、公展、協議價購、公聽會等程序，前置作業期程冗長，致影響工程案件進度。） |
| 2 | 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，致計畫推動受阻。（例：各單位於執行計畫前未先與民眾、相關民間團體或民意代表等溝通，將影響政策推動的達成率。） |
| 3 | 計畫未落實成本效益分析，致績效不彰。（例：公車新路線搭乘率低，有投入經費過多及浪費公帑之風險。） |
| 4 | 計畫推行未考量財政現況，致後續變更計畫方向。（例：獲補助或補助款較核定金額短少、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等因素影響） |
| 5 | 未落實跨機關（單位）之整合協調。（例：1.執行工程位於山坡地及農業區，與中央、府内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鄉鎮公所轄區重疊，故有不同單位重複會勘、提報或核定施工情形，2.重劃工程與其他單位主管工程項目施作內容涉有範圍相鄰、重疊或接續性等情形，如不易協調工程介面整合將影響辦理進度。） |
| 6 | 總預算歲入高估中央補助款收入及自有財源。 |
| 7 | 未妥適安排公庫資金調度，致延遲付款或無力支付廠商各種款項。 |
| 8 | 未妥善保管機敏資料，致資料外洩。（例：個人稅籍資料、地籍資料、員工個人資料、統計調查個別資料、公務機密資料等外洩） |
| 9 | 資訊系統異常，未能及時處理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。 |
| 10 | 未依政府採購法(例：採購態樣缺失)辦理採購業務，影響政府公信力。 |
| 11 | 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危機或倒閉，無法繼續履約，影響計畫執行。 |
| 12 | ROT廠商經營不善，發生違約情形，可能衍生訴訟。 |
| 13 | 未確實登載、管理機關動產及不動產財產作業，致帳目不符，冗物過多且有浪費公帑之虞。 |
| 14 | 零用金保管人員未落實職務輪調及貫徹代理人制度等規定，可能發生保管人挪用或私人墊支等舞弊情事。 |
| 15 | 涉及人民權利業務未公開透明，致發生公務員與業者不當交往、包庇、索賄等情事，損及機關形象。 |
| 16 | 欠稅案件繳款書未合法送達，影響政府稅收。 |
| 17 | 退稅案件未先抵繳積欠，影響政府稅收。 |
| 18 | 納稅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情事，影響政府稅收。 |
| 19 | 轄管設施、設備之設置或管理疏失，造成人員之傷亡或財產之損失。 |
| 20 | 公共設施未妥善管理營運，使用效率未達預期目標。 |
| 21 | 未配合需求開發資訊系統，使用效率不佳(蚊子系統)。 |
| 22 | 佈展裝潢施工及策展場所未落實管理，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物損失。 |
| 23 |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實，影響公共安全。 |
| 24 |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落實稽查，影響公共安全。 |
| 25 | 影響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未即時拆除。 |
| 26 | 非法經營民宿旅館、溫泉、觀光旅遊之業者不配合改善及取得合法登記證，影響遊客安全。 |
| 27 | 聯合取締或查緝作業消息提前走漏，致取締或查緝效果不彰。 |
| 28 | 徵收地價有異議，徵收作業無法辦理。 |
| 29 | 補助津貼溢發，致公庫損失。 |
| 30 | 服務高衝突、高壓力之家庭暴力等保護性個案之社工人身安全遭威脅。 |
| 31 | 未能有效掌握問題原物料或產品流入市場，影響民眾食用安全。 |
| 32 | 學校未掌握食材供貨來源，導致發生學童食品安全事件。 |
| 33 | 未建立處理學生食物中毒及腸病毒標準作業流程。 |
| 34 | 入學人數減少造成班數縮減及教師超額。 |
| 35 | 未妥適處理閒置教室。 |
| 36 | 未妥適處理重大勞資爭議案件(如雇主欠薪、大量解僱未給資遣費)，引起民眾大規模抗爭。 |
| 37 | 動物防疫工作出現漏洞，造成疫情大流行。（例：1.國際流行之新興傳染病蔓延，未能有效防堵疫情。2.小三通人口流動迅速，造成各類傳染病傳播不易控制。） |
| 38 | 未能清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，影響防疫成效。 |
| 39 | 未能掌握登革熱病媒用藥量，影響環境交互感染情形。 |
| 40 | 廢(污)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，造成河川水體嚴重污染。 |
| 41 | 海洋及河川受到嚴重污染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或無法有效整合相關單位，致污染情形擴大，影響海洋生態環境。 |
| 42 | 未即時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事件，致環境遭受汙染。 |
| 43 | 未即時處理營建廢棄物棄置事件，影響生態環境。 |
| 44 | 未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且房屋稅徵收率尚未完成修訂，影響房屋稅收。 |
| 45 | 未訂定相關規範及機制，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。 |
| 46 | 未針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貫徹公權力，影響公庫收入。 |
| 47 | 推動統包工程，因規劃不周、逾越法令規定，致採購效率及施工品質不佳。 |
| 48 | 被占用房地未積極清查排除。 |
| 49 | 發生天然緊急災害，未即時處理或救援 |
| 50 | 山坡地不當開發，致水土保持遭受嚴重破壞。 |